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函〔2022〕3250号

关于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我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司报告。

四、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我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抄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挂牌公司管理一部，融资并购部，交易运行管理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王珺琦

共印1份